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将与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猫诚股份”）发生销售商品和采购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，下同）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），不会超过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		2018 年 1-2 月已发生金额
			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
关联采购（广告投放）	猫诚股份	300	56.10	0.24%	14.46
关联销售	猫诚股份	1700	367.82	0.38%	71.85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猫诚股份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97275687D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2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汤圣平

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上大路 678 号 310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8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批发兼零售：预包装食品（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，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；运动器材、一类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家用电器、通讯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家居用品、日用百货、服装鞋帽、纺织品、办公用品、眼镜（除隐形眼镜）、食用农产品（除生猪产品）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从事计算机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工程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酒类商品（不含散装酒）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财务状况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猫诚股份总资产71,812,848.30元，净资产34,419,637.34元；2017年度，猫诚股份营业收入363,799,961.56元，净利润5,059,482.44元。

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投资参股猫诚股份，公司持有猫诚股份 37.96%股权，公司高管郑顺辉为猫诚股份董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为猫诚股份监事，猫诚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猫诚股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正常经营，履约能力良好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采购

公司预计将与猫诚股份发生采购服务（在猫诚股份平台投放广告）的关联交易，预计 2018 年全年相关费用在 300 万元（不含税）以内，依据市场原则定价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，相关协议将视公司需要于广告投放前签署。

（二）关联销售

1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根据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

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猫诚股份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 2018 年 1 月在漳州东山签订了《经销商合同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) 经销期限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2) 经销产品：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的产品为“海欣”牌即食休闲系列产品。
- 3) 经销价格：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授权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价格体系，以及和价格管理相关的政策规定，并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违反；甲方有权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或其他市场因素，适时调整产品的“出厂价”和“零售终端价”，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- 4) 经销区域：经甲方授权，乙方有权在中国电商网络渠道经销合同产品；但乙方及乙方的下级经销商不得跨区域经销，严格遵守甲方区域管理规定。
- 5) 对账结算：甲、乙双方每月至少对账一次，除每月最后一天对账外，其他对账时间由双方根据需要确定。
- 6)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，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交易事项时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。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定价公允，有利于交易双方互惠互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猫诚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参股公司猫诚股份的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休闲食品的互联网渠道销售和品牌推广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交易事项时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。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定价公允，有利于交易双方互惠互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猫诚电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